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机构设置

2019 年麻章区司法局按照机构改革工作要求与原麻章区法制局重组，成立新的麻章区司法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政工办和 9 个职能股（室）。直属行政单位 1 个：麻章区法律援助处。派出机构 3 个：麻章司法所、湖光司法所、太平司法所。下属事业单位 1 个：麻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总编制数 29 名，年末在职在编人员 28 人，其中公务员 24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人、公职所事业干部 2 人。退休人员 12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5 人。

工作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乡镇的法律顾问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加强司法所建设。

5、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6、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继续发展特色普法宣传队，利用大型活动搞好宣传，加强普法阵地的建设；2. 优化法律服务质量，提升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与应诉的力量，擦亮一村（居）一社区法律顾问品牌，助力法治麻章建设走深走实；3. 推进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满意度，加强公职所业务

建设,提升业务水平,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强化依法治区能力; 4. 强化特殊人群帮扶、减少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建设,提升人民调解队伍的力量,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加大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力度,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5、全面加强司法局和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夯实司法行政责任,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强化司法行政工作的基础建设和完善司法行政工作的软硬件设施,提升司法行政效率。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结合不同普法对象特点,分层推进“法律八进”活动,多形式发展特色普法宣传队,做好普法宣传工作。2、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学习,严格执行对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考核,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监控比例 100%和零脱管漏管、零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零刑事犯罪案件工作目标。3、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满意度。4、实现我区村(居)挂点律师全覆盖,法律顾问通过提供每月 8 小时以上坐班的现场服务,每个季度举办 1 次法治讲座或上法治课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5、实现每个镇级调委会聘请 1 名退休法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率达 97.5% 以上。6、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严格落实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制度,强化特殊人群的帮扶,对于即将释放的刑释人员,积极对接监所,及时联系亲属,杜绝刑释人员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局收入总预算 777.69 万元,总支出为 777.69 万元,基本支出 678.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8.15 万元、商品和

服务支出 101.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2 元，项目支出 98.73 元。本单位整体支出完成较好，总体按照年初批复的区财政预算和业务工作需要完成。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关于成立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全面落实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

（二）自评工作过程。收到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文件精神，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和布置相关工作，按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按通知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地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细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按时完成自

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 年，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市司法局、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麻章区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湛江市麻章区司法局 2025 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履职效能

1、根据 2025 年麻章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对照完成情况，2025 年麻章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达标。2、根据 2025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完成标。3、我局 2025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率达标。

（2）管理效能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照《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124 号）要求，编报 2025 年度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政策工作要求，符合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按照预算编制要求，预算细致程度和规范性方面是

否符合区财政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2、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局建立健全业务工作流程和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以及合同管理和控制。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区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收支行为，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信息公开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文件要求，我局在完成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一致。我局能做到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 2025 年财政预算信息。

4、绩效管理

我局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建立以局主要领导负全责，分管领导分类负责、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的组织领导体制，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合作、有效衔接，积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优质高效完成业务工作

5、采购管理

我局对所有采购项目的支出实施过程都进行跟踪，对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采购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和监督。同时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6、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如实登记造册、保证账实一致、由专人管理、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7、运行成本

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严控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数。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认真贯彻“第一议题”制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2、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全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关工作，优化调整乡镇执法事权，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3、严把法制审核关，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工作常态化机制，组建公职律师团队，聘任政府法律顾问，深度参与全区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工作。4、推进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依法办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行政复议案件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100%。5、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落实年度学法计划、领导干部旁听庭审等制度，制定《2025 年麻章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结合不同普法对象特点，

分层推进“法律八进”活动。6、基本形成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中枢、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骨干，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室为基础的三级联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04个，配备45名法律顾问全覆盖挂点麻章区100个村（社区），完善法律援助服务长效机制，优化告知承诺制便民举措，受援人满意率达99%以上。7、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和“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对重点领域、重点人员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拉网式排查。2025年超额完成广东省人民调解案件登记管理系统的案件录入指标。8、严格抓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依托麻章区“智慧矫正中心”科技化、智能化管理模式，实现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帮扶等工作无缝管理，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监控比例100%和零脱管漏管、零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零刑事犯罪案件工作目标。9、严格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工作，落实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制度，确保不脱管漏管，全部人员实现“一人一档”。

（四）存在问题

1、法治人才队伍力量相对薄弱，如法制审查文件及行政复议案件逐年增加，涉及专业性强及各职能部门职责较复杂，答复时间有限，急需补充业务骨干到司法行政队伍中。

2、法治建设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协调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如对个别单位应用“粤执法”湛江办案平台监督不到位，导致案件录入数量不多。

3、普法宣传形式不够丰富。利用新媒体创新开展法治宣传的手段还不够丰富，普法受众有限，成效不明显。普法宣传形式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传统线下普法载体，没有及时推陈出新，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缺乏针对性、互动性和实效性。

（五）改进措施

1、加强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充分发挥“麻章司法行政”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普法宣传活动。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线下普法宣传活动，提高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3、创新服务载体。持续推动律师、调解力量进驻区综治中心，解答群众咨询，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定程序表达诉求、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纠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